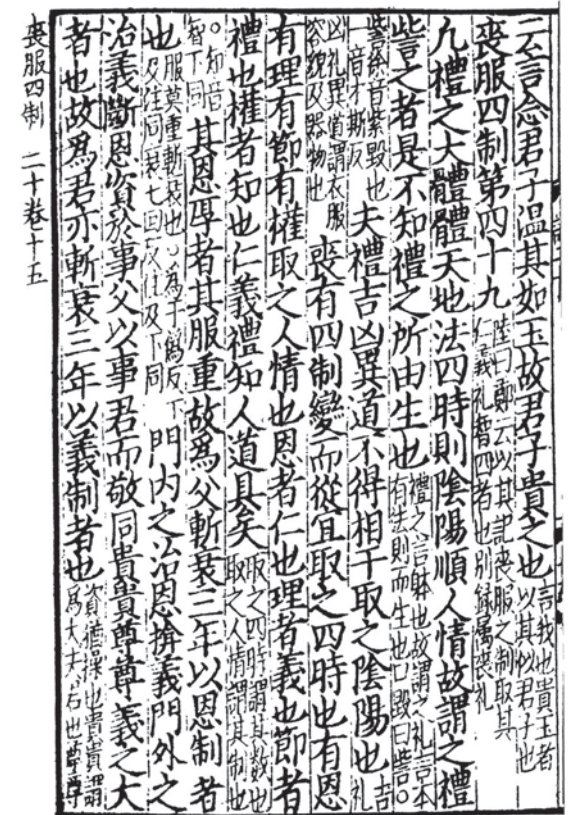




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智，人道具矣。」以此引文得知喪服是可以用來調節喪親家屬情感的禮儀器物，是一種從外在的服飾體現對逝者的人倫關係，亦可表達內心對逝者的悲傷情緒。此一悲傷情緒屬接受失落的事實，當服飾穿在身時亦須學習處理悲傷痛苦。因此喪服制度是屬於居喪制度的一部份，是生者基於對亡者的摯愛情感與悲傷情緒，發展出處理喪事的相關禮儀與居喪生活。為了避免喪親者由於脆弱的情感而過度悲傷，遂產生居喪的禮儀規範，要求居喪者在容體、聲音、言語、飲食、居處與衣服有適度節制（鄭志明，2007）。因而值得運用在喪葬教育上，故本文旨在探討喪服四制與喪葬教育的關係。



擷取鄭玄 - 纂圖互註禮記

篇，其將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知。意思是從以恩立制，以禮立制，以節立制，以權立制四個方面論述。

《禮記·喪服四制》其云：「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智，人道具矣。」喪服是來調節卑詩情感的禮儀器物，從外在具體的服飾型態來傳達內心哀思，但隨喪期的轉換依次減低喪服服飾的等級，在變服過程中逐漸轉換原有的悲傷情緒，能隨

## 壹、緣起及目的

喪服四制一詞源自於《禮記》第四十九篇（喪服四制）篇章，其內容主要探討的是喪服制度的問題。就字義而言喪服是象徵性器物，其意義不在物質形式，而是蘊含抽象的精神內涵，協助人們坦然面對與超越死亡，進而從複雜的人際中維持倫常秩序。其不止滿足世俗需要，也與天地鬼神相感通，肯定人的生命相應於宇宙規律，契合萬物變化，喪服輕重也是取法大化的流行與四時運轉，形成有恩、有理、有節、有權等四大人情德性（鄭志明，2007）。如《禮記》第四十九篇（喪服四制）其云：「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

## 貳、名詞解釋

### 【喪服四制】

林素英（1997）指出完整的喪服制度，應兼涵喪服與喪期二者。然而喪服的制定，主要是彰顯血濃於水的家人倫秩序。就喪服而言，喪服的變換能得知喪親家屬與逝者之間關係。又《禮記》中第四十九篇記載（喪服四制）一

# 試從喪服四制之 恩禮節權談喪葬教育

文 葉佐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諮商心理系所 研究生

情遞減最後恢復原來的正常生活 (鄭志明, 2007)。

(喪服四制):「有恩」,恩即是仁,有恩德的意思。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引文所指喪服是起源於彼此親情的恩德,因此要有報恩返本的仁愛之心。而父母對子女至少有三年懷抱恩情,遂父母別世有三年喪期的回報,此即發自內心以重服來傳達內心真實的三年之愛 (鄭志明, 2007)。

(喪服四制):「有理」,理即是義,有理義的意思。《韓非子》第二十篇(解老)云:「**臣事君宜,下懷上宜,子事父宜,賤敬貴宜。**」引文之意是以人倫秩序談論喪服制定的社會規範,喪服與社會倫理的運作法則有密切關係。嚴格來說事父與事君是兩回事,但古者卻將義與理二者會通起來,以事父之情來成就事君之敬 (鄭志明, 2007)。

(喪服四制):「有節」,節即是禮,有節制的意思。《禮記》(檀弓上)載:「**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引文指孔子勸告子路說,人們對於服親人之喪的解除難免心有不

忍,都希望能為已故的親人做些事,表達內心的哀敬;但先王對於服喪既然有一定的禮制規範,人們即使心有不忍,仍需謹守禮制,節哀順變。制定喪禮,有服喪的規定,就有除喪的規定,主要是為了節制折衷人的情感,讓人們內心的哀敬有獲得調節的時候,因為過度哀傷、思念情緒蔓延,不但會對人的身心造成傷害,同時也違背了喪禮的本意。(蔡慧崑, 2015)。喪服制度也用來節制服喪者的情感與行為,帶有著治療居喪者心理創傷的功能,教導人們學習不以死傷生的基本生活態度。面對喪親的哀毀是必然的,但要知所節制,不宜過度自我傷害,導致傷身滅性 (鄭志明, 2007)。

(喪服四制):「有權」,權即是智,有權宜的意思。《禮記·喪服四制》其云:「**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智,人道具矣。**」引文之意指喪服制度協助居喪者某些行為的權宜處置。喪事的禮儀規範是順應人情,配合外在環境變化,其制度不宜過度僵化,允許個別狀況的特殊處理 (鄭志明, 2007)。

## 【喪葬教育】

喪葬係指辦理人死後的一切事宜,而喪葬一詞見於《三國演義》第三回:「董后何罪,妄以鳩死?國母喪葬,託疾不出!」又《儒林外史》第四〇回:「喪葬已畢,家產都已賠完了。」以上兩段引文出處雖為章回小說之例,但仍能看出當時先民對於人死之後辦理的一切事宜,稱之為喪葬。曾煥棠 (2007)認為喪葬 (Funeral) 就中西方字面上而言,狹義來說是指對往生者進行殯、殮、葬的全部過程,若是廣義來講,則結合悲傷輔導、生前契約和後續的關懷工作。殯葬 (Mortuary) 字面上則僅止於殯與葬,所以喪葬的字面上涵義較廣也比較符合現代人的需要。喪葬的廣義定義為緣、殮、殯、葬、續五個階段,殮、殯、葬較為一般人知,緣的部分除生前契約另有臨終關懷的部分,許雅喬 (2012)認為談生論死脫離不了喪葬課題,而喪葬亦是臨終關懷教育的重要環節,更是生死教育的核心課題。續的部分就是後續關懷有,「百日」死者逝世後第一百日稱之。「對年」死者逝世滿一週年稱之。「合爐」在「對年」以後進行的儀式。「大祥」死者逝世滿二十五個月稱之。上述皆為普遍的喪葬禮俗認知,但研究者認為應加入作七與作旬,主因停殯的時間不長,喪親家屬未能依作七的期程完成每個作七儀式,出殯後隨即做滿七,其與禮俗不合,因

此不論是喪葬教育或殯葬教育仍需要道德觀。尉遲淦 (2010)指出傳統殯葬禮俗所含藏的道德方向正是我們所需要的殯葬教育方向。而現今社會喪葬服務與殯葬服務哪個名稱較佳?可能見仁見智。殯葬僅止於殯與葬,比較容易讓人忽略喪親者的整體需要,而喪葬是指對往生者進行殯、殮、葬、失落悲傷關懷的全部過程,所以喪葬的字面上含意較廣。各國對喪葬方面的教育名稱有些許的不同,例如美國有兩種相關的教育,其中一個是喪葬服務教育 (Funeral Service Education),而另外一個則是殯葬科學教育是 Mortuary Science Education,日本稱為葬儀教育,另外中國大陸則稱為殯儀教育 (Interment Education)。在臺灣因為殯葬管理條例通過殯葬禮儀師的養成教育,所以傾向於稱為殯葬教育。然而就字面上來看,funeral 這個字有葬禮之意,例如送喪行列 (funeral procession),也有追悼會的意思。另外 funeral 這個字也代表不愉快的事,讓人操心的事。在美國 funeral director 是指喪禮服務員、或喪葬指導員或承辦人。總之,喪葬指對往生者進行殯殮葬的全部過程,現在更要加上遺囑規劃和悲傷的後續關懷服務。而若是稱呼殯葬,則僅止於殯與葬,所以喪葬的字面上含意較廣,因此,喪葬教育應該是較為合宜的名稱 (曾煥棠, 2008)。

### 叁、喪服四制與喪葬教育之關聯

《荀子》第十九篇(禮論)云：「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禮是從人的出生開始到死亡為止，走完人生歷程完成人生之路。死亡是人的生命終站，當親人往生後所要處理的喪葬問題，雖處於失落之中有無奈之感，卻也是必須接受的真實事件，面對種種喪葬問題，仍須謹慎從事的協助逝者完成人生的最後一件大事，因此喪葬儀式中相關物品的準備、儀式都是喪禮重要的內容。林素英(2000)認為喪必有服，因此喪服必定伴隨者喪禮的進行而存在，並且從原始

的以欺騙鬼魂為取向的作用，逐漸進入符應生者內在至痛情感之表徵。這種源自親者內發的至痛哀情，形諸於外的則無心打扮、懶於修飾的共同傾向，而且由於喪禮具有整合群體的功能，可以將原來屬於個人的死亡事件，透過儀式的作用而達到凝聚死者家族感情的功能。

喪葬教育應是注重喪葬文化的內涵，及精神象徵的意義，以喪葬從業人員的角度觀之，喪葬從業人員應學習與了解喪葬文化流傳至今之意義與精神，其賦予告知喪親家屬意義為何，並非重於實用性的操作概念，若從業人員不懂禮俗其意，試問操作禮俗、儀式如何能準確，其所依循來源為何？因此喪葬從業人員應有喪葬文化，喪葬禮俗的先備知識，如有不足透過喪葬教育的課程養

喪服四制	喪葬禮俗
喪禮恩的範圍，即報恩的行為。	(一) 臨終：辭生、辟躃、瞻仰、舉哀、帷布。入殮：上被下褥、化妝。 (二) 居喪： 1. 四制：正服、加服、義服、減服。 2. 五服：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 (三) 喪制：杖、幡、啣官腳、捧飯、站著吃、不理容、不刮鬚、不樂戲、跪拜爬行。
喪禮理的範圍，即禮儀的道理。	(一) 殮前：遮神、示喪、門制、報白、接外家、買棺、接板，請封釘。 (二) 居喪：停殯、發訃、守喪。 (三) 奠禮：輓額、輓軸、輓幛、輓旌、輓聯、相合肉、覆旗、點主、安釘。 (四) 出殯：出殯行列、辭客、土葬、火化、巡山、進塔。
喪禮節的範圍，即生送死有節。	(一) 殮禮：棺木、小殮、大殮。 (二) 居喪：做七。 (三) 出殯：煞飯、做旬。 (四) 除靈：百日(卒哭)、對年(小祥)、合爐(大祥)、新忌、做忌。
喪禮權的範圍，即悲傷的相權。	(一) 殮前：水鋪、淨身、換衣、腳尾飯、腳尾燈、腳尾錢、手尾錢、乞水、帕扇梳鏡、菱角枕。 (二) 居喪：開魂路(開冥路)、喜喪燈、做法事、做功德。 (三) 出殯後：淨掃、靈柩位、靈厝、撒五穀子。 (四) 除靈後：培墓、掃墓、印紀念冊。

表 1-1 喪服四制與喪葬禮俗歸類表 (表格為研究者自行整理)

成訓練，於業務執行才能傳承喪禮之精神。如以喪親家屬的角度觀之，喪葬文化傳承逐漸式微與簡化，其因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但面對親人死亡，喪親家屬對喪葬禮俗知識薄弱時，詢問對象為喪葬從業人員(曾煥棠，2005)，因此身為禮俗操作者與文化傳遞者應給予喪親家屬正確禮俗知識，已達喪葬教育之目的。

如前述喪禮儀式與喪服四制之恩、禮、節、權息息相關，代表文化傳遞的意。楊國柱(2003)認為儀式活動的背後有著世代相傳的深層文化結構，是人們集體智慧的心靈結晶，繼承了豐富多

姿的內在精神活動。楊炯山(2012)將喪禮儀式以喪服四制歸類有一、喪禮恩的範圍，即報恩的行為；包含臨終、居喪、喪制。二、喪禮理的範圍，即禮儀的道理；包含殮前、居喪、奠禮、出殯。三、喪禮節的範圍，即生送死有節；包含殮禮、居喪、出殯、除靈。四、喪禮權的範圍，即悲傷的相權；包含殮前、居喪、出殯後、除靈後。如表 1-1 所示。

曾煥棠(2005)指出喪葬儀式之心理層面功能：(1) 哀傷情緒正式表達。(2) 使家屬進一步確認死亡的事實。(3) 家屬可以表達他們哀傷的情緒。(4) 使家屬明白不必再為死者付出更多的情感，而必須與生者建立新的關係。死亡是人



類生存不可能擺脫的問題，必然地面對死亡進行觀念的詮釋，觸及到生命存在的整體價值的認知與建立，產生了各種應對的操作模式，以維持社群的秩序運作。每一個社會處理死者與面對死亡的態度，是長期生存經驗的累積與創造，建構出集體的民族心理與喪葬儀式（鄭志明，2004）。

#### 肆、結論

喪葬教育應是注重喪葬文化的內涵，及精神象徵的意義，以喪葬從業人員的角度觀之，喪葬從業人員應學習與了解喪葬文化流傳至今之意義與精神，其賦予告知喪親家屬意義為何，並非重於實用性的操作概念，若從業人員不懂禮俗其意，試問操作禮俗、儀式如何能準確，其所依循來源為何？因此喪葬從業人員應有喪葬文化，喪葬禮俗的先備知識，如有不足透過喪葬教育的課程養成訓練，於業務執行能傳承喪禮之精神。如以喪親家屬的角度觀之，喪葬文化傳承逐漸式微與簡化，其因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但面對親人死亡，喪親家屬對喪葬禮俗知識薄弱時，詢問對象為喪葬從業人員，因此身為禮俗操作者與文化傳遞者應給予喪親家屬正確禮俗知識，已達喪葬教育之目的，因此研究者以為喪葬教育的對象不應只有喪葬從業

人員，應於服務當下對喪親家屬做喪葬教育。

#### 參考文獻

- 林素英 (1997)。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台北市：文津。
- 林素英 (2000)。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台北市：文津。
- 尉遲淦 (2010)。臺灣殯葬教育的定位問題。中華禮儀 (23)。22-27。
- 曾煥棠 (2008)。臺灣喪葬教育發展困境與建議。中華禮儀 (18)。1-3。
- 曾煥棠、林君好、鄭志明、鄭錫聰 (2007)。台灣葬喪教育與考照。台北市：五南。
- 曾煥棠 (2005)。認識生死學：生死有涯。臺北市：揚智。
- 楊炯山 (2012)。殯葬禮儀精解。新竹市：竹林書局。
- 楊國柱、鄭志明 (2003)。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台北縣：韋伯。
- 鄭志明 (2007)。殯葬文化學。台北市：空大。
- 鄭志明 (2004)。宗教的醫療觀與生命教育。台北市：大元。
- 羅貫中 (1993)。三國演義。台北縣：大中國圖書。



# 慈恩園

## 生命紀念館

禮敬生命之永恆 · 開創生命之最高遠景



生命禮儀契約+ 限量塔位  
專案優惠價

免費諮詢專線：0800-211-111